

附表三

國立國父紀念館推廣活動場地設施使用費收費標準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| 場地名稱 | 面積 | 每日金額 | 六折優待後 每日金額 | 保證金 |
|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噴水池西側廣場 | 約二千一百平方公尺 | 五萬 | 三萬 | 六萬 |
| 噴水池東側廣場 | 約二千一百平方公尺 | 五萬 | 三萬 | 六萬 |
| 升旗臺西側廣場 | 約一千八百平方公尺 | 四萬 | 二萬四千 | 六萬 |
| 升旗臺東側廣場 | 約一千八百平方公尺 | 四萬 | 二萬四千 | 六萬 |
| 中山講堂 | -- | 每場次/四千 | -- | -- |
| 演講廳 | -- | 每場次/五千 | -- | -- |
| 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中山講堂（一百座位）、演講廳（一百九十三座位）每場次使用時間：</p> <p>（一）上午次（九時至十二時）</p> <p>（二）下午次（十四時至十七時）</p> <p>（三）晚間次（十九時至二十二時，配合大會堂）</p> <p>二、中山公園廣場：</p> <p>（一）活動前、後日佈、拆臺時間：上午八時至晚間二十二時，活動結束後拆臺（棚）撤離需於晚間二十二時前完成。</p> <p>（二）場地活動時間：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七時，但經本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。</p> <p>（三）活動前、後日佈、拆臺，每日金額以場地設施使用費六折計收。</p> <p>（四）使用時間不足一日以一日計。</p> <p>（五）如有場地未回復整潔或損毀原有設施之情事發生，本館得逕行支用保證金進行清理或修復；如無違規事項，活動結束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</p> | | | | |